

經濟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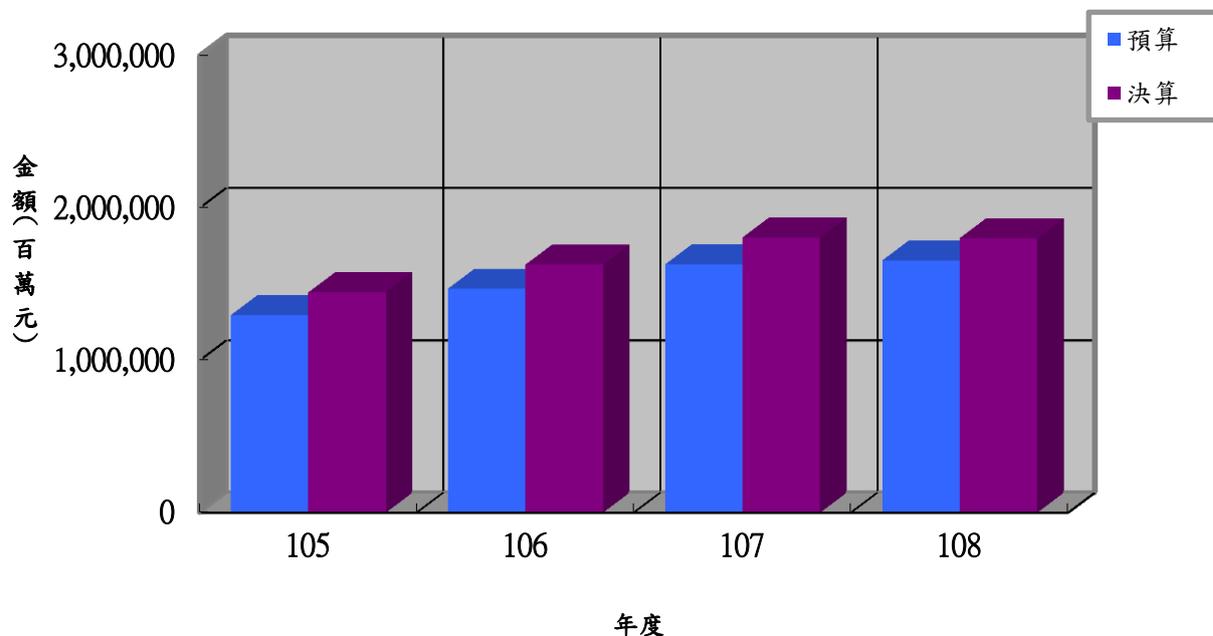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面對國際經貿環境的快速變化，為持續臺灣經濟成長動能，108 年度以「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整體發展願景，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強化投資動能」及「產業創新轉型」為三大主軸，積極落實總統強調以創新、就業、分配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擬定以下 6 項策略目標：
 - (一)產業創新研發。
 - (二)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 (三)推動能源轉型。
 - (四)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 (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 (六)改善投資環境。
- 二、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加上美中貿易摩擦加深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經濟部對內提升產業競爭力致力解決五缺，加速企業投資臺灣，讓經濟發展動能生生不息，帶動企業營收及附加價值不斷提升，進而吸引優秀人才，引領產業創新轉型，對外強化市場開拓，以堅實的產業基礎做後盾，搶攻國際市場商機，讓臺灣商品與服務能暢銷全球，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 三、從全球比較觀點，108 年臺灣國際競爭力表現優異。
 - (一)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9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全球第 16(較上年進步 1 名)，亞太第 4；其中「中高階技術占製造業附加價值比率」高居全球第 2、「高科技商口占製造業出口比率」全球第 3；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排名全球第 12(較上年進步 1 名)，亞太第 4；其中「總體經濟穩定」排名全球第 1，「創新能力」排名亞太第 1，與德國、美國、瑞士續居全球前四大創新國。
 - (二)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排名全球第 10(較上年進步 3 名)，亞太第 5；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 2019 年第 3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排名全球第 4，亞太第 2。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預算	1,295,793	1,469,076	1,628,312	1,654,254
	決算	1,445,187	1,627,081	1,806,029	1,801,033
	執行率(%)	111.53%	110.76%	110.91%	108.87%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註 1)	59,049	53,244	53,104	52,613
	決算	58,124	52,512	52,456	51,761
	執行率(%)	98.43%	98.63%	98.78%	98.38%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0,060	19,737	31,419	30,496
	決算	5,147	16,321	31,780	27,760
	執行率(%)	51.16%	82.69%	101.15%	91.03%
特種基金	預算	1,226,684	1,396,095	1,543,789	1,571,145
	決算	1,381,916	1,558,248	1,721,793	1,721,512
	執行率(%)	112.65%	111.61%	111.53%	109.57%

註 1：普通基金(總預算)之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公務預算：

- (1)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526.13 億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528.14 億元，減少 2.01 億元，主要係減列技術處科技專案及國際貿易局暫緩編列補助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等經費所致。
- (2)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528.14 億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2.19 億元，減少 4.05 億元，主要係減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及技術處科技專案等經費所致。
- (3)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532.19 億元，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數 590.01 億元，減少 57.82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補助、技術處科技專案、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等經費所致。

2. 特別預算：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 A. 108 年度預算數 5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00 億元，減少 49 億元，主要係減列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等經費所致。
- B. 107 年度預算數 100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10 億元，減少 10 億元，主要係減列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等經費所致。
- C. 106 年度預算數 110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00.60 億元，增加 9.4 億元，主要係增列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等經費所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 A. 108 年度預算數 253.9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14.19 億元，增加 39.77 億元，主要係增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及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等經費所致。
- B. 107 年度預算數 214.1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7.37 億元，增加 126.82 億元，主要係增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等經費所致。

3. 營業基金：

- (1) 108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5,166.9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總支出 14,921.71 億元，增加 245.28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預計燃煤、燃油價格上漲，及配合用電需求，購電量增加，而增列燃料及購電

支出所致。

(2)107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4,921.71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總支出 13,471.91 億元，增加 1,449.8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預計 107 年度國際油價上漲，而增列銷貨成本所致。

(3)106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3,471.9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總支出 11,841.61 億元，增加 1,630.3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預計 106 年度國際油價上漲，而增列銷貨成本所致。

4.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8 年度預算總支出 544.4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總支出 516.18 億元，增加 28.28 億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增加，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轉列政策性不動產成本隨之增加等所致。

(2)107 年度預算總支出 516.1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總支出 489.04 億元，增加 27.14 億元，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增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推廣貿易基金新增辦理「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及增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等所致。

(3)106 年度預算總支出 489.04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總支出 425.23 億元，增加 63.81 億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06688 措施部分廠商由承租轉承購情形增加，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所致；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配合推動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108 年度歲出決算數 517.61 億元，較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526.14 億元(含動支第 2 預備金 8.36 億元)，減少 8.53 億元，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人事費等結餘所致。

2.特別預算：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年度)歲出執行數 169.67 億元，較 108 年度分配預算數 253.96 億元減少 84.29 億元，主要係水利署部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項目前置作業進度落後、部分計畫因審查作業費時、第二階段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受不可抗力因素，致後續工程無法推動等；能源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三中心新建工程因流標、漁民抗爭、淤泥處置方式協商及契約變更等致工程延宕所致。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決算數 148.06 億

元，較預算數 151 億元，減少 2.94 億元，主要係工程發包及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等經費節餘所致。

3.營業基金：108 年度決算總支出為 16,718.30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總支出 15,166.99 億元，增加 1,551.31 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因國際油價上漲及產品銷量增加，致銷貨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4.非營業特種基金：108 年度決算總支出 496.8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總支出 544.46 億元，減少 47.64 億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台南科技等工業區部分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較預期減少，投資取得之不動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減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二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因新北市政府以非相關因素檢還或駁回，無法執行後續作業，及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因實際除役作業時程未如預期等，致執行進度落後。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46%	0.40%	0.35%	0.36%
人事費(單位：千元)	6,581,403	6,340,932	6,282,170	6,513,738
合計	7,505	7,191	7,151	7,066
職員	4,813	4,777	4,826	4,818
約聘僱人員	1,777	1,575	1,522	1,495
警員	156	155	163	166
技工工友	759	684	640	58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產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帶動經濟創新發展，創造優質就業。

(一)產業創新條例：108 年 7 月修正通過，延長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並增訂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另於鼓勵產業創新研發、強化留才攬才等面向提出具體修正措施，讓產業安心投資。

(二)智慧機械：106 年、107 年產值連續 2 年破兆元。

1.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以補助國內業者方式，打造產業領航企業。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預計 109 年上半年全數結案，並於 3 年內可帶動廠商投資 97.3 億元。
 2. 推動智慧機械主題式計畫：結合系統整合業者與機械、航太、能源、紡織等領域之應用廠商，建立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解決方案。自 106 年起推動廠商申請與執行計畫 6 案，已全數結案，結案後 3 年內將帶動投資 22.3 億元。
 3. 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輔導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底，已推動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 10 類產業，共計 3,285 台設備聯網。
- (三)循環經濟：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通過建置「大林蒲新循環示範園區」。
1. 108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9%、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733 億元，並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約 477 萬公噸，可減少二氧化碳計約 107.4 萬公噸排放量，並促成投資額約 30.2 億元。
 2. 開發煙道氣排放之二氧化碳捕獲技術進行場域驗證，截至 108 年完成吸收劑配方優化能耗可降低 32%，帶動捕獲及再利用技術研發投入達 0.5 億元。
- (四)亞洲·矽谷
1. 108 年促成 Google 在臺 T-Park 園區投資研發基地，擴建彰濱資料中心及新設南科工資料中心，迄今已累計投資達 436 億元。
 2. 引進國際大廠研發資源：如微軟、Google、NVIDIA 等，投資研發和創新中心，並與超過百家臺灣產業夥伴合作。
 3. 物聯網協助產業升級轉型，108 年產值預估達 1.29 兆元
 4. 發展人工智慧關鍵技術，推動產業 AI 化，108 年推動產業 AI 化累計技術移轉 32 件，帶動廠商投資 11.3 億元，衍生產值達 13.9 億元。
- (五)生技醫藥
1. 108 年生技醫藥產業民間投資共 551.23 億元(外商約占 5.5%)；計 8 件獲補助開發品項完成海外查驗登記送件；成功爭取 320 萬美元外銷訂單。
 2. 開發 CSF1R 癌症免疫小分子新藥，首創新機轉新藥，授權金高達上億元，技術移轉 4,411 萬元，促進投資 37.7 億元。
- (六)綠能科技
1. 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下，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製造廠、塔架廠、機艙組裝廠等廠房興建，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163.45 億元。

2.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轉型系統整合服務，配合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設置達 20GW 目標，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朝系統整合服務轉型，108 年我國模組與系統產值已占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達 59.1%，有效推動製造業者朝下游系統整合服務轉型。

(七)國防產業

1. 中科院及漢翔公司首架原型機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出廠。配合高教機 3 階段釋商，協助漢翔公司取得國機國造商機 686 億元，同時推動與國內 100 餘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截至 108 年底，累計外包國內業者金額達 87.3 億元以上。
2. 配合國艦國造需求，國內業者獲取訂單總額 702 億元，投資總額已達 50 億元。

(八)推動跨境電商及智慧商業服務：108 年總計帶動跨境交易額達 15 億元；推動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促成 2 萬多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服務模式，促進 154 億元營收及 15 億元投資。

(九)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

1. 結合 22 縣市共 158 項地方需求，開放地方場域實證，運用資通訊科技投入智慧應用服務，帶動智慧聯網服務創新發展。
2. 促成 240 家廠商投入 175 項特色智慧應用發展，並鼓勵企業大小合作共 55 家新創參與，帶動就業人數 5,858 人，衍生商機達 322.8 億元。

(十)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及輔導傳統機車產業轉型

1. 電動機車自 98 年至 108 年補助超過 34.8 萬輛，連續 5 年翻倍成長；另協助威摩、和雲及睿能於六都推動共享電動機車，108 年投入超過 1 萬輛。
2.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協助傳統機車行多角化經營轉型，輔導對象包含國內 2 萬家機車行。

(十一)推動石化高值化：108 年協助 2 家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 4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可帶動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達 92 億元。

二、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2019 全球競爭力報告」已連續 2 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 4 大超級創新經濟體，創新能力亞洲最強。

1. 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協助運用數位科技，108 年帶動 1,372 家推動創新應用示範場域 10 處；輔導 60 家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創新應用，增加營收 23.1 億元，創新投資及研發投入 15.64 億元。
2. 強化跨域合作與科技含量：108 年協助 30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提升科技含量，串聯新創與中小企業攜手合作 10 案，促成新創國際交流 17

案，培育雲端人才 1,103 人次，帶動產業商機 6.4 億元；提供數位學習平台，累計數位學習 30 萬人次。

3. 協助新創與社會創新：108 年培育新創企業 4,938 家；協助 21 家企業於群募平台募資 0.61 億元與創造 34,368 筆訂單；辦理 5 場媒合會，媒合 65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 24 筆，投資金額約 4.74 億元。

(二)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08 年核定 248 件，補助 2.61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 4.45 億元，研發人力 1,671 人；創業型 SBIR 獎補助，共計 225 件，計 8,617 萬元。

(三)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1. 打造林口新創園區，強化國際創業聚落發展：完成世大運 A6 及 B5 建物空間重建施作，已有 15 家國際加速器，累計 144 家業者進駐，並促成跨域媒合等相關合作 36 家，新創資金挹注 1.8 億元以上；經濟部並已與 Amazon Web Services(AWS)合作在園區共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
2. 推動創育機構轉型：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創育機構，108 年培育企業共 1,427 家；提供新創培育與加速輔導機制，輔導新創公司獲得投資約 7,800 萬元。

(四)創新輔導活絡產業經濟

1. 提供中小企業經營輔導：108 年完成 61 家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短期診斷與 6 家個廠輔導，協助提升營收計 2,090 萬元；完成推動新型態服務主題式合作輔導 1 案，創造 1,000 萬元商機；完成 2 案實質合作輔導，共協助 9 家業者，帶動營收提升 900 萬元與投資 310 萬元。
2. 協助拓展新南向市場：籌組中小企業群聚聯盟，促進品牌共同行銷，108 年共計推動 5 案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優質企業輔導、3 案新南向主題商機聯盟(計 24 家廠商)，協助介接海外機構達 6 案，總計促成商機約 2 億元。
3. 辦理選拔表揚：辦理小巨人獎，徵選深具潛力中小企業共 13 家；辦理創新研究獎，甄選從事創新研究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共計 37 件。

(五)強化資金規劃能力

1. 108 年 5 月開辦「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並調降保證手續費率 0.125%，截至 108 年已協助取得融資 673.03 億元；另運用信用保證機制，計協助 82,419 家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1.3 兆元。
2.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串接外部資源網絡，促成 8 家企業獲得投資，累計獲投金額達 1.33 億元；訪視關懷企業整體財務結構，協助串接相關補助或融資方案資源；因應花東地區企業型態，成功推動 3 家在地企業上架群募平台，累計獲群募金額 23.8 萬元。

三、推動能源轉型

確保供電穩定、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智慧節電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能源先期管理。

(一)確保供電穩定

1. 108 年新加入系統大型機組有大林電廠新 2 機、林口電廠新 3 機及通霄電廠新 2 機等，增加供電 1,693 MW，108 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6.8%，達成備用 15%以上穩定供電目標。
2. 供給面措施：新機組大林電廠新 2 號機(800 MW)及林口電廠新 3 號機(800 MW)，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商轉；通霄電廠新 2 號機(893 MW)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商轉。
3. 需求面措施：108 年需量反應措施參與量達 2,451 MW。

(二)發展再生能源

1. 108 年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 1,548.9 MW，累計裝置容量達 7,795.2 MW，預估年發電量 150 億度，約可減少 80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2. 108 年太陽光電新增裝置容量達 1,411.4 MW。
3. 108 年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達 141.21MW；其中，108 年 12 月 27 日海洋示範風場取得電業執照，加上示範機組，合計裝置容量達 128MW。
4. 自 106 年起累計至 108 年，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107 家(風力 3 家、太陽光電 102 家、生質能 2 家)，累計裝置容量為 1 萬 9,746 瓩；另 106 年至 108 年累計發行憑證張數為 7 萬 9,602 張，交易數為 169 筆、4,595 張。

(三)推動高效率家電補助、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 節能家電汰換：108 年擴大補助至住宅家電，民眾反應熱烈，為能回應民眾汰換需求，協調台電公司預撥 10 億元，108 年補助總台數達 77.8 萬台(較原規劃增加 36 萬台)。
2. 節能熱水器及瓦斯爐：運用石油基金 4.4 億元，預估補助 1、2 級熱水器、瓦斯爐 31 萬台，帶動銷售 26.1 億元；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已補助 23.65 萬台。

(四)能源先期管理查核與輔導：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核定 4 件、追蹤 16 件；能源大用戶能源使用盤點 121 家，能源使用說明書健診輔導 4 場。

四、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

(一)提升水資源有效用

1. 多元開發水資源及有效節約用水

- (1) 水資源開發：108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新增供水受益戶 15,846 戶；增加常態供水量 30.3 萬噸/日(金門海淡廠 0.4 萬噸、馬公第二海淡廠 0.4 萬噸、鳳山溪再生水廠 4.5 萬噸、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及水井新鑿 5 萬噸及湖山水庫 20 萬噸)；增加地下水備援

供水量 10.2 萬噸(已於桃園、新竹、臺中及屏東完成 37 口備援水井)。

- (2) 節約用水：108 年省水標章產品總計達 4,755 項，省水標章使用數量達 297.7 萬枚，年節水量約 2,658 萬噸；另持續推動機關學校常態節水，節省水量約 267 萬噸；主動輔導產業大用水戶落實節水改善，並辦理節水績優單位選拔，創造 667 萬噸以上節水效益。
 - (3) 降低漏水率：108 年台水公司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810 公里，並完成建置 443 個分區計量管網，漏水率降至 14.49%。
2.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108 年達成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等 47 座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控制土砂量 563.69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整治面積 253.04 公頃及野溪整治長度 73.31 公里；恢復集水區自淨功能，增加飲用水安全。

(二)完善防汛與防災

1. 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防汛整備
 - (1) 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水利法」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訂定 5 項子法，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要求各土地主管機關與開發業者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
 - (2)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108 年中央管河川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34.3 公里、環境改善工程 26.96 公里、水門抽水站維護操作管理施作完成 2,950 處，增加保護面積 20.71 平方公里；中央管區域排水完成排水改善 11.68 公里、環境營造 8.4 公頃，完工後增加保護面積 10.39 平方公里；一般性海堤完成防災功能改善 16.8 公里及環境改善 93.8 公頃；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完成排水路及護岸改善約 41.56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52.62 平方公里。
 - (3) 強化防汛整備：朝風險管理面向進行，除完成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加強在建工程及重點防汛工程的防災準備。
 - A. 108 年大型移動抽水機增至 1,143 部提升防救災能量，0823 熱帶低壓受災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已採購 270 部抽水機，將陸續加入救災調度。
 - B. 易淹水地區滯洪池設置 46 座，將可滯洪 2,159 萬立方公尺水量。抽水站 170 座，抽水能量增至 924 每秒立方公尺；協助成立 46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及協助政府通報工作。
 - C. 水利署執行國內災害防救作業，表現傑出榮獲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 108 年度團體優良事績獎。
2. 營造永續水環境：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營造之水環境改善，提供民眾自然豐

富親水空間，建構親水永續水環境。截至 108 年止，計完成 74 件水環境、40 處水環境亮點及營造亮點親水空間 120.54 公頃。

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加入區域整合

1. 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1) 對內溝通與體制調整：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各項準備工作，已推動法案修法(8 項完成、4 項待修法)，持續溝通爭取產官學各界及民眾支持。

(2) 對外遊說：藉由籌組拓銷團及投資考察團之方式積極推動經貿交流，並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互信關係，與 CPTPP 會員建立非正式溝通管道。

2. 持續透過多邊場域推動經貿工作爭取廠商利益：在臺北舉辦 APEC 第 31 屆汽車對話會議，有助我汽機車產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商機。

(二)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1. 新南向國家

(1) 108 年核准新南向國家廠商來臺投資 645 件，投(增)資金額 10.97 億美元；核准(備查)我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267 件，投(增)資金額計 27.91 億美元

(2) 推動洽簽 BIA：臺印度 BIA 於 108 年 2 月更新並生效；臺越 BIA 108 年 12 月簽署，提供我廠商更完善的投資保障，有助提升臺越雙邊經貿關係。

(3) 透過多元作法協助廠商順利布局新南向國家：篩選新南向適合臺商布局之產業，提供投資諮詢及土地協尋服務，成立多元資訊及交流平台，建立我國與東協國家多元夥伴關係。

2. 歐美地區

(1) 參加第 6 屆「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 (SelectUSA)」，有效傳達臺美產業供應鏈互補、互利、擴大經貿合作共創雙贏之正面訊息。

(2) 辦理第 5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及臺歐盟產業聚落活動，深化雙方中小企業及產業聚落之合作及技術鏈結，及新增臺歐盟機器人工作小組。

3. 邦交國

(1) 成立「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108 年 5 月 22 日簽署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決議文，以落實 ECA。

(2) 推動經濟合作協定：108 年 10 月 25 日簽署臺馬(馬紹爾群島)經濟合作協定(ECA)。

(3) 執行 FTA/ECA：108 年舉行「第 3 屆臺宏(宏都拉斯)FTA 執行委員會會議」、「第 2 屆臺巴(巴拉圭)ECA 聯合委員會會議」、「第 2 屆臺瓜(瓜地馬拉)FTA 執行委員會會議」。

- (三)積極拓銷海外市場：運用台灣經貿網 B2B 平台數位行銷，累計協助廠商上架 28 萬 471 項商品在新南向電商平台銷售；透過經濟部與外貿協會海外駐點強化在地服務，辦理近 300 項海內外拓銷活動，洽邀 3,006 家次對臺採購，促成 1,253 家次布建通路、接單及簽訂合約。
- (四)營造廠商有利經營環境：為保障我國整體經貿利益，修法提高貿易法罰則相關條文罰鍰上限、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控及訂定檢舉獎勵制度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 (五)積極推動發展會展產業：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已於 108 年 3 月正式營運；108 年促成舉辦 286 場國際會議及 51 項國際專業展覽，並獲得 TIG 與 Stevie Awards 分別頒發「年度最佳會展局獎」及「年度旅遊產業公關活動類別銅獎」，全球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排名躍升，亞洲第 5，全球第 23。
- (六)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 於印度班加羅爾及緬甸仰光分別辦理臺商投資實務研討會，另於臺北舉辦「印尼、馬來西亞投資說明會」1 場，進行投資實務對話交流。
 - 2. 辦理產業趨勢及法律稅務實務座談會（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土耳其、捷克、宏都拉斯、阿根廷、哥倫比亞、巴拉圭、巴西等地）12 場。

六、改善投資環境

- (一)經濟部針對臺灣投資環境包括土地、水電、人力資源、技術、產業群聚、金融租稅措施等繼續優化，協助廠商解決五缺，減輕融資貸款成本，廠商生產經營產本，進而打造適合國際高端企業來臺共同研發與創新的環境，並結合臺灣產業優勢，發展下世代高值產品。
 - 1. 協助解決土地、電、水及加速行政流程等相關投資課題
 - (1)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 108 年 8 月 13 日止，共辦竣 5 階段評選審查，同意補助 31 案，未來開發釋出可建廠之產業用地約 67.75 公頃；另與台糖公司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6 縣市 9 處農場土地合作開發，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第一期開優先開發面積約 415 公頃，預計開發產業用地面積 290.5 公頃。
 - (2)108 年新加入系統大型機組有大林電廠新 2 機、林口電廠新 3 機及通霄電廠新 2 機等，增加供電 1,693 MW，108 年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為 16.8%，達成 15%以上穩定供電目標。
 - (3)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提升用水效率及增加供水韌性。108 年增加常態供水量 30.3 萬噸/日及增加地下水備援供水量 10.2 萬噸；盤點全臺重要 76 處產業區，已核配總用水每日 272 萬噸，尚有餘裕水源每日 110 萬噸；另逐案盤點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用水，至 109 年 3 月 23 日，計有 406 家通過審核，預估

用水需求每日 21.3 萬噸，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

2. 「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客製化投資服務：強化招商能量，對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全程客製化之投資服務，並關懷投資落實情形，加強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加速投資案落實。
 - (1) 持續促進臺商回臺投資、企業根留臺灣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 108 年底已有 302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為 8,423.8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69,374 人，108 年已落實投資金額約 2,414.41 億元。
 - (2) 僑外投資：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108 年核准僑外投 (增) 資金額計美金 111.96 億元，較上年同期略減 2.14%，主要因 107 年 12 月核准盧森堡商 CARLTON 轉投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投資案美金 14.72 億元，單月基期較高所致，惟 108 年核准金額仍為近 10 年次高。
- (二) 招商投資重要案例：
 1. 美商：美光增資 21.23 億美元進行中科 A3 廠擴建工程、google 增資 8.35 億美元持續在彰化、臺南投資資料中心。
 2. 德商：達德增資開發雲林外海風場、丹麥商沃旭加碼風力發電合計約 11 億餘美元。
 3. 日商：JERA 投資海能風電、日商三井不動產建造三井花園飯店。
 4. 臺商：和大工業將全面架設自動化 AI 智能產線，投資金額約 30 億元；儒鴻企業苗栗設立新廠，投資金額約 10.2 億元；慶豐富實業於彰化建廠，建置智能化生產線以供應歐美市場需求，投資金額 9.6 億元等 3 案，預計可創造 452 個就業機會。

肆、評估綜合意見

- 一、產業創新研發方面：經濟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落實產業轉型創新，協助產業在新的價值鏈中取得關鍵地位，提升各產業附加價值，帶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在全球持續蔓延，使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可能斷鏈風險，短期除全力確保防疫物資充分供應外，同時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致力高階製造研發之產業轉型，化危機為轉機。
- 二、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方面：透過各項創業育成輔導措施，提供女性創業、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各階段所需資源，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活絡新創事業蓬勃發展，強化資金規劃能力，未來因應疫情將採舊有貸款利息減免、營運資金優惠融資、提供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以強化中小企業輔導措施並追蹤企業發展與存續。
- 三、推動能源轉型方面：確保供電穩定、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智慧

節電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能源先期管理，期能促成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帶動產業及合理電價等目標，後續將監督各項工作期程及階段性任務，將臺灣打造為綠能發展中心。

- 四、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方面：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提升用水效率及增加供水韌性；另為改善淹水情勢，歷年來已推動多項計畫並導入智慧科技管理，惟面對極端天候對環境影響漸增，未來將透過科技及過去經驗，持續檢討規劃以確保產業用水無虞並提高防洪耐災能力。
- 五、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方面：推動洽簽 BIA，積極協助廠商爭取商機並解決貿易爭端，提供更完善的投資保障；同時協助廠商靈活布局分散風險、引領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六、改善投資環境方面：以「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客製化投資服務，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落實投資臺灣，協助解決五缺問題，帶動下階段產業發展，提高臺灣經濟的彈性及應變力，另將評估調整「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適用條件，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臺商返臺投資。